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因源”）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公司感染防控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及放弃控股子公司华大因源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上市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议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19年10月21日